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立霖

代 理 人 許哲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「自民國114年7月起至114年12月止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取之承攬報酬之相關證明文件」，並預納清算程序費用新臺幣7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即駁回清算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主文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且經本院審查完畢，認有預繳清算程序費用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暨預納如主文所示費用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暨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政良